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5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新(心)中有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三、 屏東縣政府115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屏Team給力 攜手前行」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 為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 為提供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樂活關懷的工作環境，以預防的觀念創造一個有效率與活力的工作文化，提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

參、實施時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伍、服務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陸、實施方式：訂定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並於人事室設置聯繫服務窗口(08-8681020#16)，針對同仁需求及問題做初步協助及提供資訊，並視實際需求情況轉介專業機構諮商輔導。

柒、實施內容：

一、工作面服務

- (一)由本校人事室或相關單位針對所有同仁，籌辦或薦送符合需求之多元講座、研習，並辦理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內容包含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職業安全、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生命教育、機關內部控制等活動。
- (二)鼓勵同仁多利用數位學習，特別是公務人員須完成特定領域課程10小時，及縣府年度數位學習套裝課程，學習網址分別為：e等公務園、文官e學苑。
- (三)落實性別平等：依據不同性別需求辦理性別培力課程，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培養員工具備性別敏感度的觀念，並協助其達成生活實踐需求。
- (四)職場性騷擾事件:建立友善職場，檢視相關規範提供申訴管道，訂有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及懲戒規範」(附件1)，遇有申訴案將轉由權責機關（單位）處理，積極提供申訴人相關諮詢（法律協助）、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等資源，持續追蹤關懷該等人員工作適應、生理及心理狀態，提供相關EAP服務。(附件6)
- (五)職場霸凌事件: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

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檢視相關規範提供申訴管道，訂有本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附件2)，遇有申訴案件將轉由權責機關（單位）處理，積極提供申訴人相關諮詢（法律協助）、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等資源，持續追蹤關懷該等人員工作適應、生理及心理狀態，提供相關EAP服務。(附件6)

- (六)其他事件：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訴願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救濟案件，本校受理案件後將轉該法規權責機關（單位）處理，並提供後續相關EAP服務措施。
- (七)諮輔人員專業訓練：薦送本校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業務人員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辦理之心理諮商相關研習，必要時，本校得自行規劃辦理。
- (八)透過主管會議加強宣導EAP內涵，另配合學校各處室講座及縣府研習等資源，鼓勵單位主管參與各類EAP研習，提升主管敏感度、面談技巧、說話藝術、員工情緒察覺、壓力調適等。
- (九)透過新進教職員工關懷晤談表(附件3)，關心新進人員到職工作適應，協助新進人員儘速適應環境，增進其融入所屬單位，產生歸屬感。
- (十)調查並蒐集本校身障同仁之需求，將相關需求於主管會議中提出討論，衡酌相關因素後，進行工作業務配置及軟硬體需求之建構及添置，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

二、生活面服務

- (一)提供員工本縣相關財務、社福及家庭照顧等諮詢管道，協助解決同仁在生活上所碰到的相關壓力及問題。
- (二)在財務、社福及家庭照顧等生活層面，提供縣府所開設的研習課程供同仁參與，並另轉知外部機構所開設之相關研習及講座資訊，鼓勵同仁參加。
- (三)結合各處室資源，舉辦員工紓壓研習活動或心靈講座。
- (四)針對申請退休人員施以關懷措施，提供退休後志願服務專長項目選填及媒合(附件4)及針對退休權益辦理說明會。

三、法律扶助服務

- (一)因公涉訟輔助措施：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上之協助，結合屏東縣政府提供各類法律扶助服務資源及法律問題之諮詢
- (二)提供法律專業相關研習訊息，供同仁參加實體或線上課程。
- (三)視需要就消費者保護相關議題辦理專題講座。

四、醫療保健服務

- (一)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40歲以上教職員，每2年補助1次，補助

健康檢查費以 4,500 元為限，給予公假 1 天。

- (二)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教職員工使用。
- (三)提供友善健康環境與服務，健康中心空間，提供自助擦藥、健康諮詢、保健物品借用、自助保健設施使用等服務。
- (四)依本校狀況與員工需求，薦送或規劃設計相關醫療保健講座，另蒐集本校身障同仁需求，提供相關的醫療保健資訊。
- (五)提供年長者照顧、幼兒托育服務及醫療特約機構諮詢服務。(附件 5)
- (六)多元心理諮詢(商)服務:整備縣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心理衛生健康促進專區、精神醫療資源、心理諮詢(商)資源、心理衛生服務，提供同仁專業諮詢服務及相關憂鬱症、自殺防治識能之宣導。(附件 6)

五、員工福利服務

- (一)未婚聯誼活動：為促進本校未婚教職員工參與兩性交往，提供本縣及其他公務機關所舉辦未婚聯誼資訊，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 (二)隨時張貼及轉知本縣特約商店，如住宿、交通、餐飲及育樂 4 大類特約優惠商店。
- (三)不定期蒐集不同性別同仁之需求，將相關福利服務分別傳達。

六、性別需求服務措施

-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面相：
 - 1.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給予有哺(集)乳未滿兩歲子女需求者，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有照顧需求者，依實際需求並考量業務整體運作調整工時，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2.依個案性別特殊需求，協助與該處室主管溝通於單位內提供可行的相關硬體協助及關懷措施。
- (二)教育、媒體與文化面向：
 - 1.配合學校購書計畫，建議購置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婚姻關係、工作與家庭平衡相關議題之書籍，供同仁借閱。
 - 2.提供屏東縣政府及外部機構所提供有關性別教育訓練課程，並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三)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 1.提供各項健康諮詢、醫療服務資訊及相關特約長者照護機構、托育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等相關資源資訊。
 - 2.提供性別相關需求用品，營造性別友善辦公環境。
- (四)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
 - 1.於本校哺乳室、廁所、運動場地提供不同性別需用品的配放，建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公共空間。
 - 2.本校實施門禁管制、錄影設備、警鈴及警衛安全管理，建構安全環境。

七、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標準作業流程

- (一)「一般個案」處理流程：當事人申請員工協助方案處理，或透過相關人員轉介，啟動一般個案處理流程。(附件 7)
- (二)「主管人員」轉介流程：主管人員發現個案，提出轉介個案申請，啟動主管人員轉介流程。(附件 8)
- (三)「危機個案」處理流程：發生危機事件，依據危機程度，啟動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附件 9)
- (四)「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依據個案自傷(殺)、傷人或嚴重情緒困擾反應評估是否有立即性危險，啟動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附件 10)

捌、資料保密與保存：

- (一)資料保密：學校辦理 EAP 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予以保密，除經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或配合法律程序外，不得對外提供。
- (二)保密的例外：
 - 1. 有緊急且危及當事人本人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
 - 2. 涉及法律責任須依法辦理或有法律規定應通報事項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優生保健法及刑法等)。
- (三)資料保存：諮詢(商)紀錄保存年限10年，期滿予以銷毀。
- (四)資料調閱：當事人如有調閱其個人相關資料之需求，應填寫資料調閱申請書，並由其自行負擔資料之後續使用方式與保密責任。

玖、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附則：

- 一、本校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計畫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及懲戒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修訂

- 一、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友善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 四、本校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及懲戒規範，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
- 五、本校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針對本校所屬員工，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工法及性騷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08-8681020 轉 16
 - （二）專用傳真：08-8682065
 - （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x962316@oa2.pthg.gov.tw
 - （四）專責人員或單位：人事室
-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工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學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七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學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學校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十、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且行為人為本校校長，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向上級機關(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前開情形於非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員工，得逕向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提起申訴。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且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

十一、本校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者，應即終止其參與；其為本校員工者，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

十二本校受理性騷擾之申訴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定機關內員工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指定機關內員工組成之，委員中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本校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處理適用性工法、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宜。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2、前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目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3、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4、第一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細目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3、前目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4、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申訴處理委員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調查人員有第1目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處理委員會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成員中並應有至少一名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

(五)屬性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2、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六)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六、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十八、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如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一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十九、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提起救濟。
- 2、非前目人員，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逕向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得依性騷法第十六條規定提起訴願。

二十、本校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二十一、本校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二、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校之人員出席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依規定支領稿費。

二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五、本規範倘有未盡事宜，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修訂

一、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提高組織向心力與工作士氣，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訂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校全體教職員。

(二)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三)當事人指事件霸凌者與被霸凌者。

三、本校為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應利用多元之公開場合宣導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理，並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四、本校受理申訴管道為人事室及各單位主管，受理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每日查收申訴案件，受理申訴單位如下，相關資訊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申訴專線電話：08-8681020分機16(人事室)、分機12(教務處)、分機13(學務處)、分機14(總務處)、分機15(輔導室)。

(二)申訴專用傳真：08-8682065。

(三)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屏東縣政府受理申訴事宜。

五、職場霸凌之被害人申訴程序如下(附件一)：

(一)被害人應於事實發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單位各級主管或人事室提出申訴。

(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二)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六、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一)申訴人所屬單位各級主管或人事室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 (二) 受理申訴案件時，由人事室提報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至七人，校長為召集人，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七、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八、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處分。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 (一) 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
- (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 (四)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本校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依其應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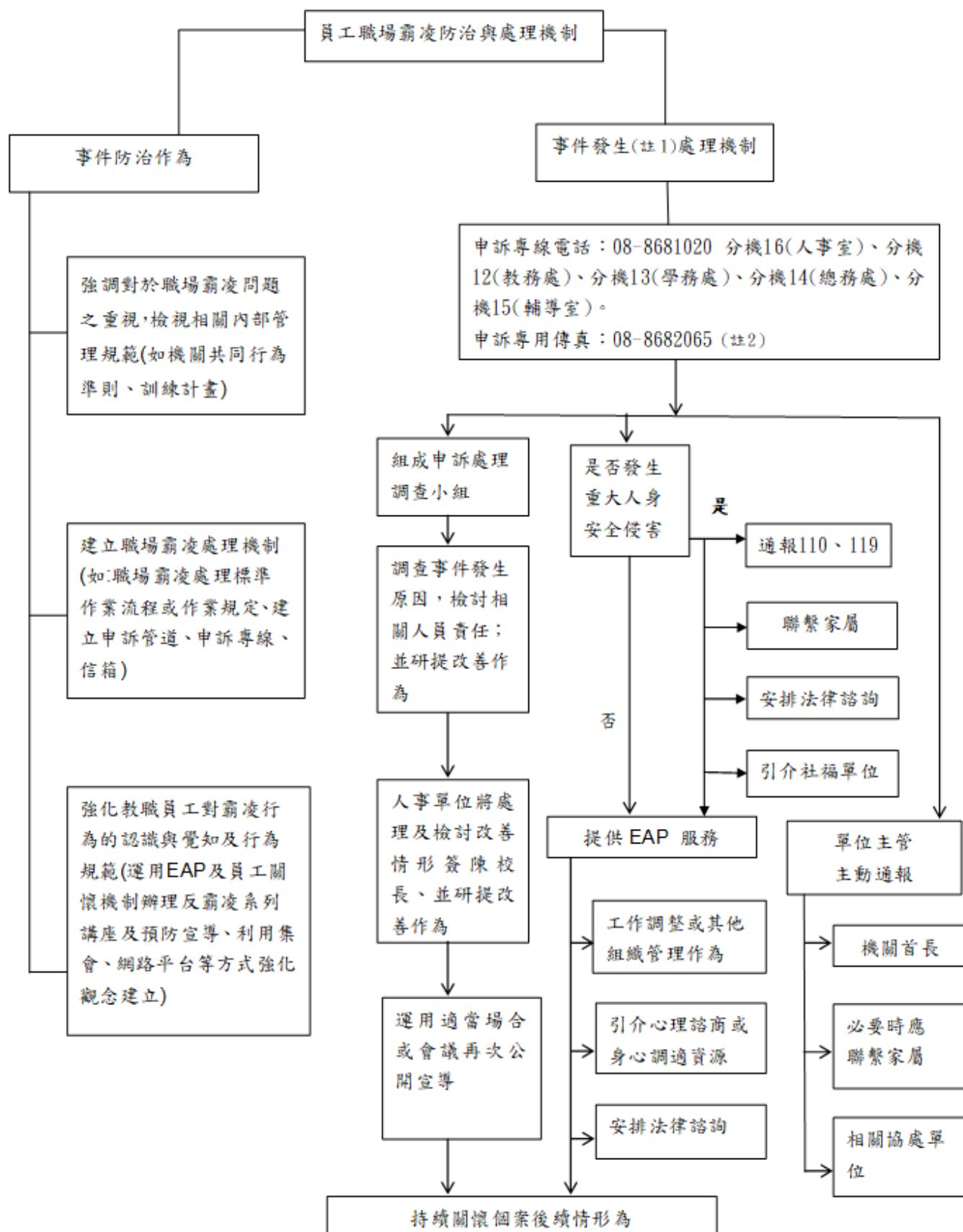
十一、經調查審議屬實，應研謀改善作為，並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教育訓練等適當處理之建議，由本校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

十二、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三、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標準流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新進教職員工關懷晤談表

新進人員姓名	
到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晤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適應情形	1. 出缺勤情形：請假日數除公假外，事假、病假、休（補）假合計____日 2. 新進員工自評工作情形： ☐ 工作尚能負荷 ☐ 工作超出負荷，原因_____ 3. 其他：_____
反映問題	問題種類： ☐ 本校制度方面 ☐ 工作方面 ☐ 同事相處方面 ☐ 其他 問題敘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新進人員簽名	
人事室對新進人員反映問題之處理情形	

特約長期照護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屏東縣私立托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8-7620407	屏東縣長治鄉崙上村崙崙路 179-6~7 號
屏東縣私立佑生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08-833558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里)75-10 號
屏東縣私立佑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8-8325859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24 之 12 號
向日葵護理之家	08-7336161	屏東縣忠孝路 476 號
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8-7870052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萬安路 68-20 號
屏東縣私立昱秀老人養護中心	08-8335607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義仁路 398 號
屏東縣私立安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08-83311055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義仁路 396 號

特約幼兒托育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屏東縣私立小哈佛幼兒園	08-7373673	屏東市自立南路 71 號
屏東縣私立幼愛幼兒園	08-7224525	屏東市民教路 90 號
屏東縣私立冠迪幼兒園	08-7351526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路 389 號
屏東縣私立天恩幼兒園	08-7883202	屏東縣潮州鎮朝昇二巷 51 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屏東縣私立海星幼兒園	08-7883544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 號
屏東縣私立人之初幼兒園	08-7627217、 7627267	屏東縣長治鄉繁榮村昌榮街 100 號
屏東縣私立美金才藝幼兒園	08-7325538	屏東縣信義路 141-2 號
屏東縣私立童年綠地幼兒園	08-7887430	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 469 號
屏東縣私立威利幼兒園	08-7371477	屏東市華一街 43 號
屏東縣私立立群幼兒園	08-7782891	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信興巷 101 號
屏東縣私立培正幼兒園	08-7931333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42-8 號
屏東縣私立萬丹培正幼兒園	08-7775711	屏東縣萬丹鄉西環路 451 號
屏東縣私立屏東培正幼兒園	08-7221311	屏東縣林森路東五段 17-2 號

國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08-7238292	屏東市瑞光里民勇路 16 號
屏東縣私立超越幼兒園	08-7238292	屏東市瑞光里民勇路 18 號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私立屏榮幼兒園	08-7235789	屏東市水源街 100 號
屏東縣私立潮農幼兒園	08-7883892	屏東縣潮州鎮新榮里清水南路 17 號
屏東縣私立美加幼兒園	08-7537137	屏東市武威街 170 巷 6 號
屏東縣私立上以唐幼兒園	08-7534757	屏東市武愛街 88 巷 4 號

特約醫療服務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大新醫院	08-7962033	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 208 號
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	08-7651828	屏東市自由路 598 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08-8329966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
佑青醫療財團法佑青醫院	08-7705115	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 218 巷 19 號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08-8789991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 139 號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	08-8894568	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 10 號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68686	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08-88922293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 21 號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08-7981511	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進化路 12-200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704115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

國仁醫院	08-7223000 轉 162	屏東市民生東路 12 之 2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08-7560756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08-8323146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 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 潮州安泰醫院	08-7800888	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 162 號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08-7665995	屏東市 900 中山路 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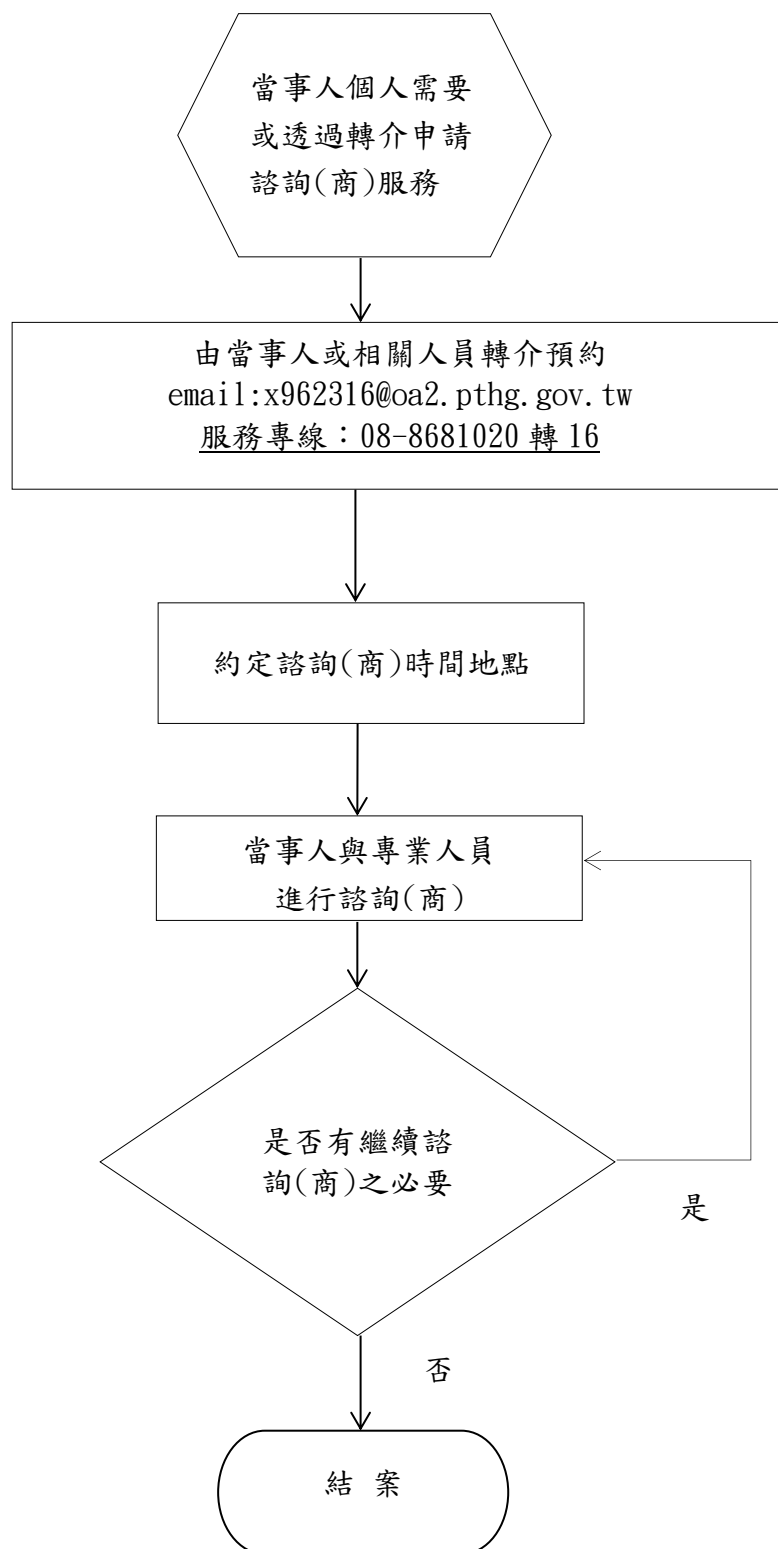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員工協助方案資源一覽表

項目	服務內容	提供服務機關（單位）及諮詢專線
性別相關措施	提供性別需求 EAP 服務及性騷擾被害人服務	一、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主題專區-性別平等（網址： https://www.syjh.ptc.edu.tw/nss/p/index） 二、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8-8681020轉16 （二）專用傳真：08-8682065 （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x962316@oa2.pthg.gov.tw （四）專責人員或單位：人事室 三、性騷擾被害人協助服務資源（網址： https://reurl.cc/pr64md） 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一）屏北區：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諮詢專線：7330955#31） （二）屏南區：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支持協會（諮詢專線：7512243）
職場霸凌申訴	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	一、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主題專區-防治校園霸凌（網址： https://www.syjh.ptc.edu.tw/nss/p/index） 二、受理申訴管道：人事室及各單位主管 （一）申訴專線電話：08-8681020 分機 16（人事室）、分機 12（教務處）、分機 13（學務處）、分機 14（總務處）、分機 15（輔導室）。 （二）申訴專用傳真：08-8682065。 （三）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屏東縣政府受理申訴事宜。 三、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下方連結） （一）人事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將以保密方式轉請權責機關處理，並由人事總處追蹤列管通報案件後續辦理情形。 （二）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網址： https://gov.tw/s4s 或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常用捷徑/職場霸凌案件通報。
心理諮詢（商）	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生涯各階	一、本縣相關資源： （一）屏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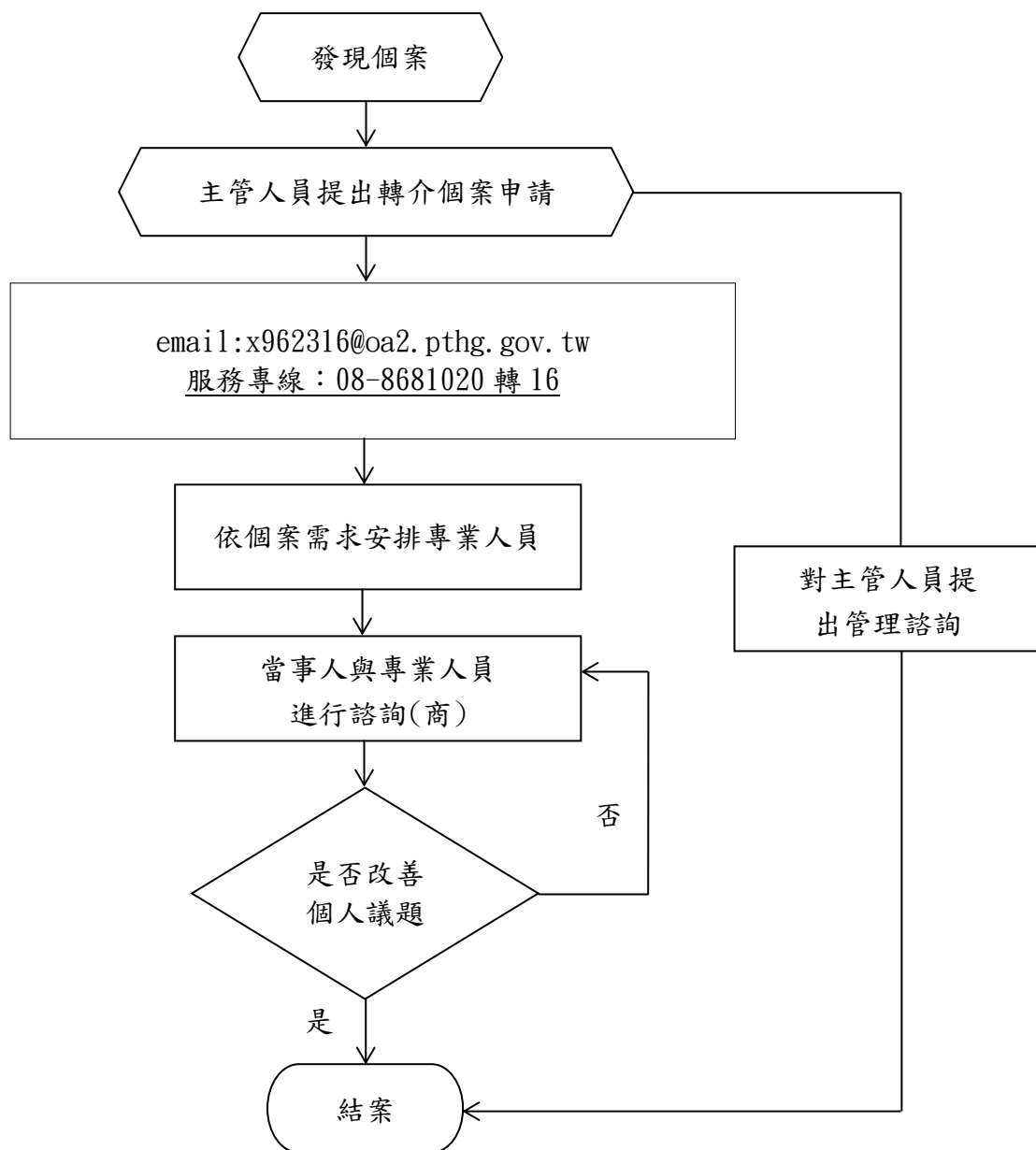
	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心理諮詢(商)服務。	1. 申請方式： (1)服務專線：7320415 轉8585（幫我幫我） (2)信箱：pl@ems.pthg.gov.tw (3)縣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預約諮詢)： (網址：https://reurl.cc/Gryjgd) 2. 服務資源： (1)由特約心理師到縣府提供服務。 (2)轉介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諮詢(商)服務(含線上通訊心理諮商)。 (3)轉介啟初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商)服務(含線上通訊心理諮商)。 (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33鄉鎮衛生所心理諮商線上預約，可依員工需求、方便性提供可近性服務： (網址：https://reurl.cc/WLZpdD) (三)衛福部「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網址：https://sps.mohw.gov.tw/mhs) (四)線上通訊心理諮商申請 (五)24 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專線：0963204569。 (六)社團法人屏東縣生命線協會：1995(要救救我)或7363999 二、心理健康相關服務資源(心理衛生服務、心理健康服務網絡資源表) (網址：https://reurl.cc/N4qXak) 三、全國性服務資源 (一)衛生福利部24小時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 (二)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三)中華民國自殺防治協會天使專線：0800-555911 (四)張老師輔導專線：1980 (五)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網址：http://www.heart.net.tw/)
法律諮詢	包括買賣房屋或汽(機)車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民刑法解釋、民刑事訴訟程序等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一、法律諮詢：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及各戶政事務所法律扶助 (更多資訊：https://reurl.cc/8nMYEb)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7516798，限電話預約面談諮詢 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7550611#1305 四、屏東縣消費者服務中心：7320415#2211 五、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每週一至每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六、法務部-法律諮詢：https://reurl.cc/e8ND0m

健康諮詢	包括各類醫療及健康諮詢服務	一、屏東縣政府特約醫療服務機構一覽表 (網址：https://reurl.cc/qr0GvN) 二、屏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識能宣導專區 (網址：https://pse.is/76clsk) 三、屏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毒品防治專區 (網址：https://reurl.cc/E4ZNgl) 四、屏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酒癮戒治專區 (網址：https://reurl.cc/v0gb0o) 五、戒毒成功24小時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六、衛生福利部戒菸服務諮詢：0800-636-363 七、精神疾病防治專線：08-7370123 或洽詢各鄉鎮市衛生所 八、衛生福利部疫情心理健康專區 (網址：https://reurl.cc/Md5VGv) 九、健康醫療網 (網址：https://reurl.cc/Gry00x) 十、國家網路醫藥網 (網址：https://www.kingnet.com.tw/)
社會福利諮詢	包括社會救助、老人福利、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	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相關資源提供 (網址：https://reurl.cc/e8lZjq) (一)「社福e點靈」： 1.「社會福利e點靈」資訊系統，透過引導式問答方式，幫助搜尋可能符合申辦的社會福利項目，協助同仁掌握自身權益。 2.APP 下載網址：https://reurl.cc/3LEpoR (二)福利地圖(包含高齡銀髮、家庭親子、身心障礙、嬰幼托育、兒少照護、性騷擾被害人及社會救助等多元服務)： 1.福利地圖係將社會福利各面向的福利服務處所、照護救助的資源點，以地圖的方式呈現，讓使用者方便在網路搜尋相關資訊，詳細了解該福利類別距離住家的遠近及資源數量。 2.「福利地圖」(網址：https://reurl.cc/Q3AGL0) (三)社會福利總覽(提供含社會救助、老人福利、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相關資訊) (網址：https://reurl.cc/0q3Lk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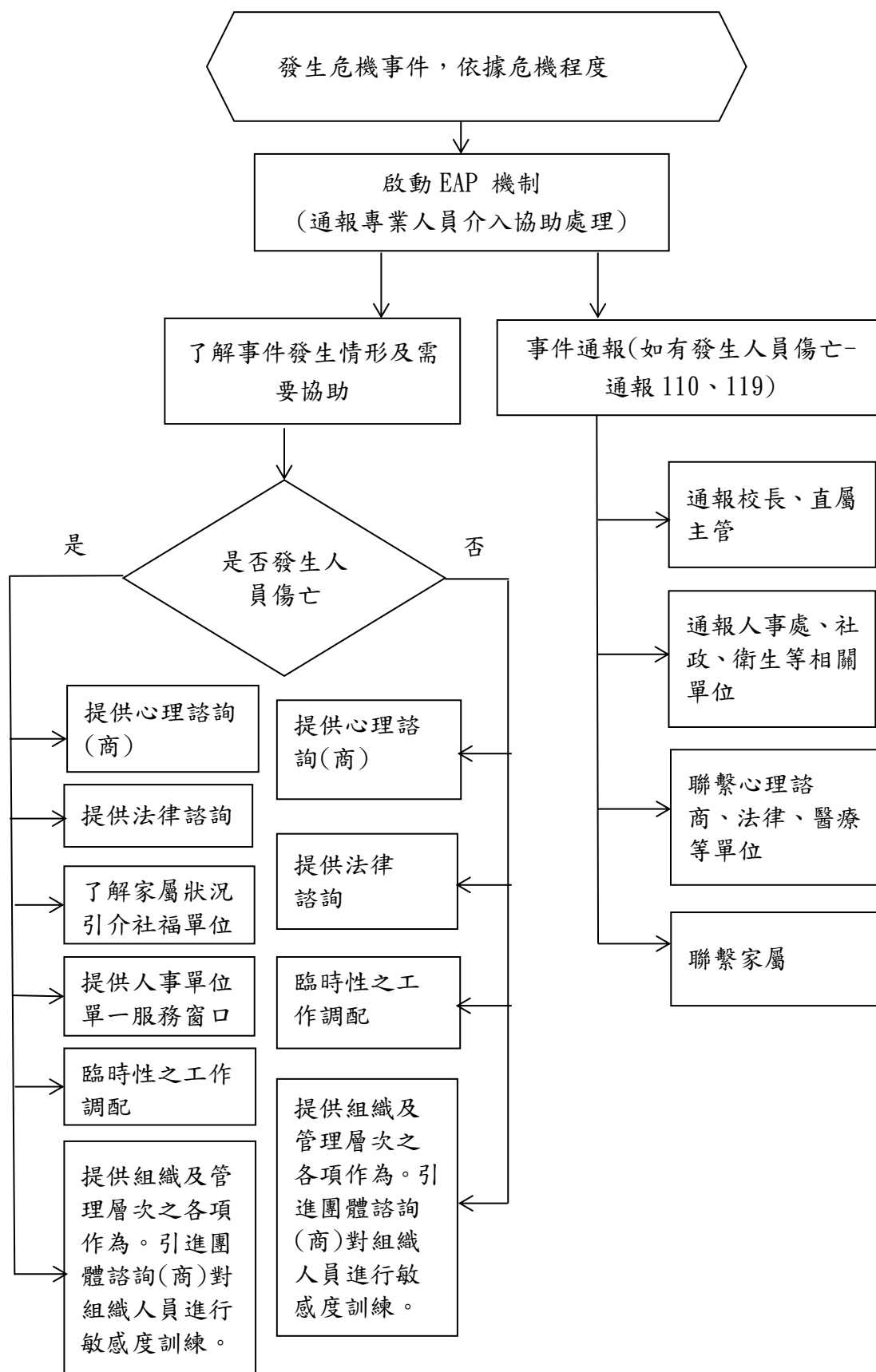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員工協助「一般個案」處理流程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員工協助「主管人員轉介」處理流程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員工協助「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員工協助「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

